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供水公司”）、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污水公司”）及污水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珍家山公司”）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核定：

1、公司为供水公司和污水公司提供 2011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.5 亿元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），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；其中，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.5 亿元。

2、由污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珍家山公司提供 2011 年全年贷款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该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珍家山公司现有银行借款。

2011 年 4 月 15 日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：

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珍家山公司则是污水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。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7年3月1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敬谊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8871.73万元

主营业务：自来水供应；承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、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、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；销售水泥构件、净水材料；承接室内装饰工程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100%。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167,575.48万元，净资产87,470.0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46.73%，负债总额78,310.85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,500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72,010.85万元）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，营业收入52,361万元，利润总额1,789.68万元，净利润1,594.12万元。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4年6月20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105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

法定代表人：黄南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3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工业、生活污水处理；其他环境污染检测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100%。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31,846.42万元，净资产15,929.8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49.98%，负债总额15,916.55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,000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8,916.55万元）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、营业收入8,394.34万元，利润总额2,257.30万元，净利润2,110.89万元。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12月3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村濠四村

法定代表人：黄南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工业、生活污水处理，其他环境污染检测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是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持股100%。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珍家山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17,675.33万元，净资产-123.5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

100.70%，负债总额 17,798.92 万元(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,44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8,372.25 万元)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，营业收入 0，利润总额-507.53 万元，净利润-507.5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已为供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总额 9100 万元，针对该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；已为供水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总额 14,000 万元，针对该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，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：公司拥有的沙朗果菜批发市场的土地使用权（中府国用（2008）第易 203415 号）和房地产（粤房地证字第 C7116300 号），账面原值 48,066,468.82 元。

公司为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担保以及污水公司为珍家山公司担保 2011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7 亿元(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)，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，其中，公司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.5 亿元，污水公司对珍家山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.5 亿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及珍家山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

进行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三级公司的担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此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1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,1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.83%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3,1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.74%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.83%。

若公司为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及污水公司为珍家山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,0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.64%。

公司逾期担保的金额为 0 元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